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15层）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6年3月1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担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交易场所、证券自律性组织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2800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计679,179.14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274,424.53万元；2014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9.59%，流动比率为2.31倍。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亿元、-18.36亿元以及-20.9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主要因为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外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随着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可能会长期存在。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发行人只能通过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取得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券，若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91,237.04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38,525.2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72.90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0,966.36万元（2012年-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00%-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3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3月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3月2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奇金融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单体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各期债券	指	指发行人分期发行本次债券过程中的任何一期债券或多期债券，各期债券的发行内容最终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合伙	指	天津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正小贷	指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奇租赁	指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新担保	指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丰典当	指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诚正小贷	指	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奇深圳	指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正奇资产	指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奇保理	指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唯源	指	安徽唯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善阵	指	西藏善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23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奇金融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单体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各期债券	指	指发行人分期发行本次债券过程中的任何一期债券或多期债券，各期债券的发行内容最终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合伙	指	天津德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正小贷	指	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奇租赁	指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创新担保	指	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丰典当	指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诚正小贷	指	深圳市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正奇深圳	指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正奇资产	指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正奇保理	指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徽唯源	指	安徽唯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善阵	指	西藏善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23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23号》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20亿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0551-6285568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理财信息咨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发行安排

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以公开方式发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者获董事会授权人士全能宏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

2016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69号文核准，发行人有权在一年期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等发行条款。其中，首期债券在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4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19、偿债保障金：在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十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金的20%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3、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6年3月2日

发行首日：2016年3月4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3月4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15层

联系人：岳莉莉

电话：0551-62855680

传真：0551-6261278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项目主办人：王雪

电话：010-88005340

传真：010-88005099

（三）分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王彬

电话：010-65608390

传真：010-6560844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艺茹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黍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5层

经办律师：孙艺茹、李婷婷

电话：0551-65609815

传真：0551-6560805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办会计师：苗策、张甜根

电话：010-88095855

传真：010-88091190

（六）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经办人员：周旭、陈凝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项目主办人：王雪

电话：010-88005340

传真：010-88005099

（八）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负责人：李刚

住所：合肥市蜀黍大道369号东方广场南区4号楼

联系人：卢玮沛

电话：0551-62679668

传真：0551-62679668

（九）申请上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9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作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交易流通事宜，由于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因为公司经营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宏观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两年与报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者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主体，覆盖中小企业各个生命周期，该类企业客户多数处于公司初创期或者成长期，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于近两年因国际及经济环境严峻变化，中小企业信用风险等事件频现，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中也发生了担保代偿或者贷款逾期的现象，使得发行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小额贷款、典当贷款、委托贷款）的违约情况及担保业务的代偿情况有所增加。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中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480.00万元、62,370万元、5,801.60万元和33,147.78万元，违约率分别为0.53%、0.25%、1.43%和7.82%。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应收代偿款余额分别为1,815.91万元、1,978.62万元、6,853.97万元和14,005.42万元，累计担保代偿率分别为0.4%、0.32%、0.38%和0.8%。未来如果发行人提供融资服务的中小企业持续出现更多的信用违约情况，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经营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创立并且集中于安徽合肥地区，目前诚正小贷、正奇租赁、西藏善阵、正奇保理以及安徽唯源均可以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其余业务则受限于安徽省内。2014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委托贷款）的总额为27,60亿元，其中91.78%的贷款和垫款集中在安徽省，6.07%的借款人位于深圳地区，区域集中度非常高。如果安徽地区出现重大经济下滑将可能影响该地区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及偿还发行人所发放贷款的能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营运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亏损线条不足以补偿实际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业务监管要求以及自身风险控制要求计提了担保业务的准备金以及租赁和贷款业务的减值损失。（1）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对于担保业务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4,423.55万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1,43亿元，两项合计约1,88亿元；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未到期在保余额为40.46亿元。（2）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对于贷款、委托贷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01亿元。（3）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为0.40亿元，前述计提金额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对于坏账的评估和预期，如果最终发行人的评估和预期与实际情况有差异，发行人的亏损线条未必能足以覆盖实际亏损，届时发行人需要计提额外的拨备或者准备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抵押品无法变现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反担保物。2014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15亿元，其中贷款总额27.60亿元，委托贷款总额12.93亿元；在贷款类别中，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总额12.36亿元；在委托贷款类别中，抵押委托贷款和质押委托贷款总额12.34亿元；由此可见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的比例较高。该等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抵款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甚至最终未能成功，而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权益高债位次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者部分的清偿。如果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者质押品，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5、资本规模以及外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各项类金融业务规模与其相应的资本规模均有不同的监管要求，根据2010年3月8日施行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近两年监管评价和信用评级保持良好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适当放宽其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15倍”。2008年5月，根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意见中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被限定在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且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融入资金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这就从根本上限制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规模。中长期内发行人的资本增加渠道局限于股东的增资，如果发行人的股东不能及时为公司补充资本，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受到一定的限制。近两年发行人已经尝试通过银行、信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多种方式融资业务，根据2013年5月发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新业务试点的批复》（皖金函〔2013〕184号），国正小贷可以从事资产转让业务，并且可以在其净资产50%范围内向大股东借款，从而被资渠道得以拓宽。但是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受自身盈利能力、监管政策、信用评级、市场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始终存在因资本和债务融资规模受限而限制业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6、业务许可资质被中止从而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小贷业务与租赁业务所获得的业务许可并无有效期设置；经营典当业务的子公司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商务厅于2014年12月30日发放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6年；经营担保业务的子公司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取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6年10月1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因发生某些事项而导致丧失国办业务许可资质，或者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到期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一直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6亿元、-18.36亿元、-20.94亿元以及-5.3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主要因为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外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这在类金融公司的业务扩张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继续增长，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可能会长期存在。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发行人只能通过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取得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若因不可控制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2、资产负债率逐步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9月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04%、54.77%、59.59%和65.29%，呈逐渐增加的趋势。由于利用杠杆效应是发行人所从事类金融行业的特性之一，在业务规模扩张的过程中，公司必不可少的需要增加外部负债规模，从而更有力的促进业务发展。但是如果发行人的客户出现较多信用风险，无法及时偿还发行人发放的贷款或者发行人代偿资金，公司将面临资产与负债的不匹配从而导致现金流短缺，从而出现本期债券的风险。

3、短期债务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有息负债总余额为35.22亿元，包含短期借款（18.4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55亿元）以及长期借款（15.24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有息债务总余额52.08亿元，包含短期借款（12.6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93亿元）、长期借款（26.79亿元）以及应付债券（4.77亿元）。发行人短期应偿债金额较大。发行人将通过收回发放的贷款回收现金、向控股股东联想控股寻求临时性的流动性支持、同时对有多家商业银行对公授信额度，发行人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借款等筹集短期资金，用于偿还短期债务。但是如果公司对外发放的贷款出现大面积违约，联想控股无法及时提供足额的流动性支持，或者商业银行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发行人有可能无法在短期内筹集足够多的资金偿还短期债务。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60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2.91亿元，按照成本计量的部分账面价值为0.69亿元。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9.61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6.01亿元，增长幅度较大。鉴于发行人投资的主要为权益类金融产品，并且绝大部分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所投资的产品公允价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从而影